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核數師退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核數師退任。由於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大華馬施雲因此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華馬施雲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在其退任事宜上概無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處於任命新任審計師的過程中，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出現的空缺。有關新任審計師的任命事宜，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